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紧固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3-Y0013

建设单位：阿必达（常州）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2日企业名称变更）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阿必达（常州）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DANNY LAURENT L CLEUREN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必达（常州）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2日企业名称变更）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7号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其中包括螺栓和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紧固件6000万个/年，其中螺栓2400万个/年、螺母3600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紧固件6000万个/年，其中螺栓2400万个/年、螺母3600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625%
实际总概算	24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083%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7.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8.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15. 《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16. 《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56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4日；17. 阿必达（常州）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处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边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边界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项目新增	全厂
废水	废水量	510	2910
	COD	0.230	1.195
	SS	0.179	0.685
	NH ₃ -N	0.015	0.054
	TP	0.003	0.01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阿必达（常州）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必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原名为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名称变更（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 7 号厂房从事生产。

“阿必达公司”2013 年申报了“新建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5.77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之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2015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5.77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根据修编报告中内容，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5.77 亿个，其中气门弹簧座 2.33 亿个/年，气门锁夹 3.44 亿个/年；两种产品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部分验收，针对 1.72 亿个/年气门锁夹进行验收）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部分验收，针对 0.5 亿个/年气门弹簧座进行验收）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验收。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座剩余未验收产能至今未建设，今后也不会建设。

2019 年 10 月，“阿必达公司”申报了“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2 月，“阿必达公司”申报了“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56 号，见附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具体设计产能为“紧固件 6000 万个/年，其中螺栓 2400 万个/年、螺母 3600 万个/年”。目前“紧固件生产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紧固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紧固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3）56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紧固件生产项目	紧固件	螺栓	2400 万个/年	2400 万个/年	7200hr
		螺母	3600 万个/年	3600 万个/年	7200hr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紧固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螺栓	螺母	螺栓	螺母	一致
设计规模	2400 万个/年	3600 万个/年	2400 万个/年	3600 万个/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8000 万元		2400 万元		实际设备数量较环评中减少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钢丝仓库	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用于存放钢丝。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油品仓库	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化学品仓库)存放,用于存放导轨油、攻牙油、润滑油、冷镦油。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用于存放成品紧固件。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依托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现有,不新建。	园区设置雨水排放口 6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现有供水系统。	新增生活用水: 600t/a 生产用水: 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新增生活污水: 510t/a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现有供电系统。	全年用电量约115万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厂区及设备布局等措施,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②利用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各1处。	利用现有1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10m ² 。 利用现有1处危废堆场,面积约25m ² 。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1处;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紧固件生产设备	搓牙机	0	2	1	-1
	攻丝机	0	6	2	-4
	挑选机	0	6	1	-5
	冷镦机	0	6	2	-4
合计			20	6	-14 (环评中预估量较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环评中预估量均较多,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合计减少了14台。在生产时间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的数量,能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丝	2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导轨油	1.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搓牙机、攻丝机使用
3	攻牙油	2.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搓牙机、攻丝机使用
4	润滑油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冷镦机使用
5	冷镦油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冷镦机使用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1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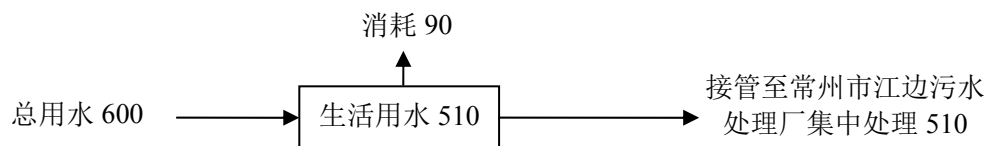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螺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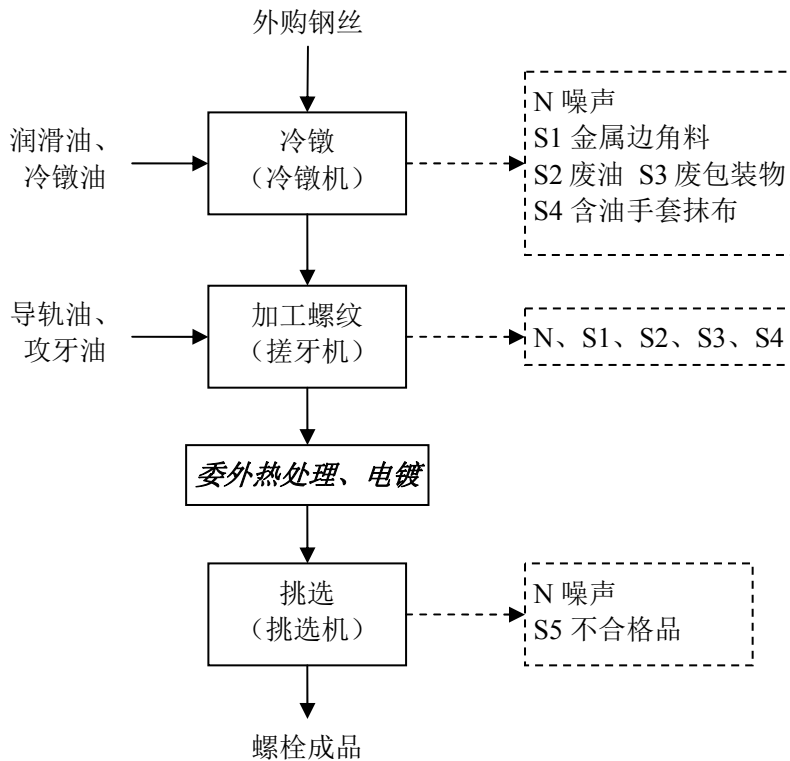


图 2-2 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冷镦: 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 利用冷镦机的压力, 使钢丝发生塑变。冷镦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冷镦加工的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和冷镦油, 对工件进行润滑和冷却, 润滑油和冷镦油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后产生废油 S2; 润滑油和冷镦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

加工螺纹: 使用合适的牙板模具, 利用搓牙机的运动带动牙板对工件进行挤压搓牙, 搓牙过程中需要添加导轨油和攻牙油对零件进行润滑和冷却。搓牙机加工螺纹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废油 S2、废包装物 S3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

螺纹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委外热处理和电镀, 厂内不设热处理、电镀工艺。

挑选: 回厂后的工件采用挑选机进行检测和包装, 挑选机通过光学相机对产品表面及螺纹处进行拍照, 并将照片与设定好的参数进行比对, 以检测尺寸是否合格。工件经过挑选机测试后, 合格者即为成品, 包装入库。拣选工段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5。

(2)螺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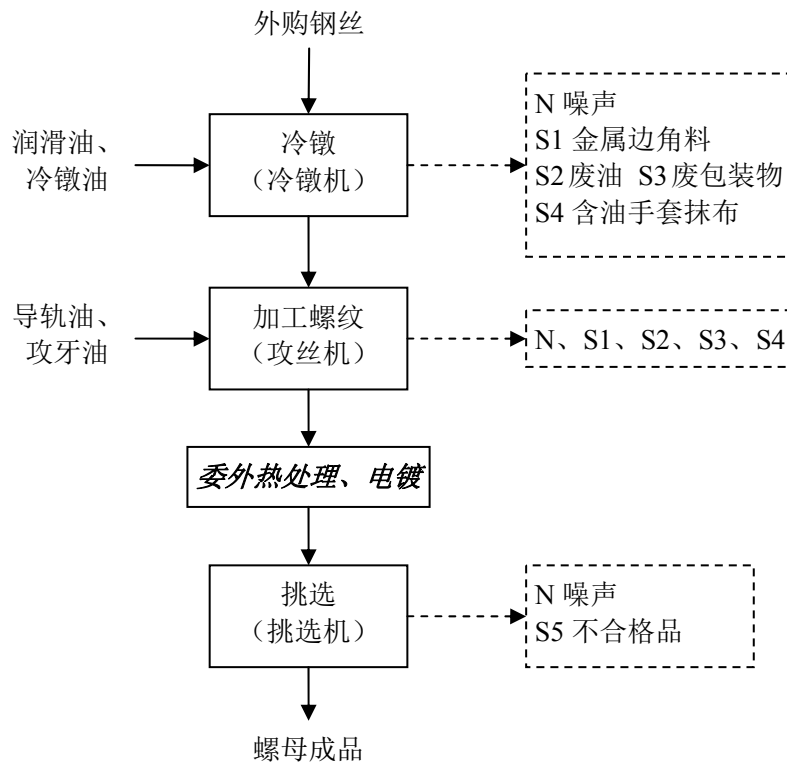


图 2-3 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冷镦：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利用冷镦机的压力，使钢丝发生塑变。冷镦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冷镦加工的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和冷镦油，对工件进行润滑和冷却，润滑油和冷镦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油 S2；润滑油和冷镦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

加工螺纹：使用合适的丝锥模具，利用攻丝机的运动带动丝锥对产品内孔进行攻丝，攻丝过程中需要添加导轨油和攻牙油对零件进行润滑和冷却。攻丝机加工螺纹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废油 S2、废包装物 S3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

螺纹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委外热处理和电镀，厂内不设热处理、电镀工艺。

挑选：回厂后的工件采用挑选机进行检测和包装，挑选机通过光学相机对产品表面及螺纹处进行拍照，并将照片与设定好的参数进行比对，以检测尺寸是否合格。工件经过挑选机测试后，合格者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拣选工段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5。

说明：1、N—噪声， S—固废。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紧固件 6000 万个/年，其中 2400 万个/年、螺母 3600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利用现有租赁车间从事生产，租用车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 中内容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环评中生产设备估算量较多，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减少，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能与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动；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出租方粤海工业园雨水排放口均安装有截流阀门	与环评一致	

“紧固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危险废物废油（HW08）、废包装物（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油（HW08）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包装物（HW49）已与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阿必达公司”在租用车间内设有危废堆场1处，约25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的要求。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冷镦、加工螺纹	固	一般 固废	/	/	2.5 吨/ 年	2.5 吨/ 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不合格品	挑选	固		/	/	6 万个/ 年	6 万个/ 年	本厂内返工	
3	废油	冷镦、加工螺纹	液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34.5 吨/ 年	34.5 吨/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堆场内
4	废包装物	油品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4 吨/年	4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	含油手套抹布	冷镦、加工螺纹	固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2 吨/年	2 吨/年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 垃圾	/	/	3.6 吨/ 年	3.6 吨/ 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手套抹布若未分类收集，则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

(1)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阿必达公司”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0586869650001X）。

⑥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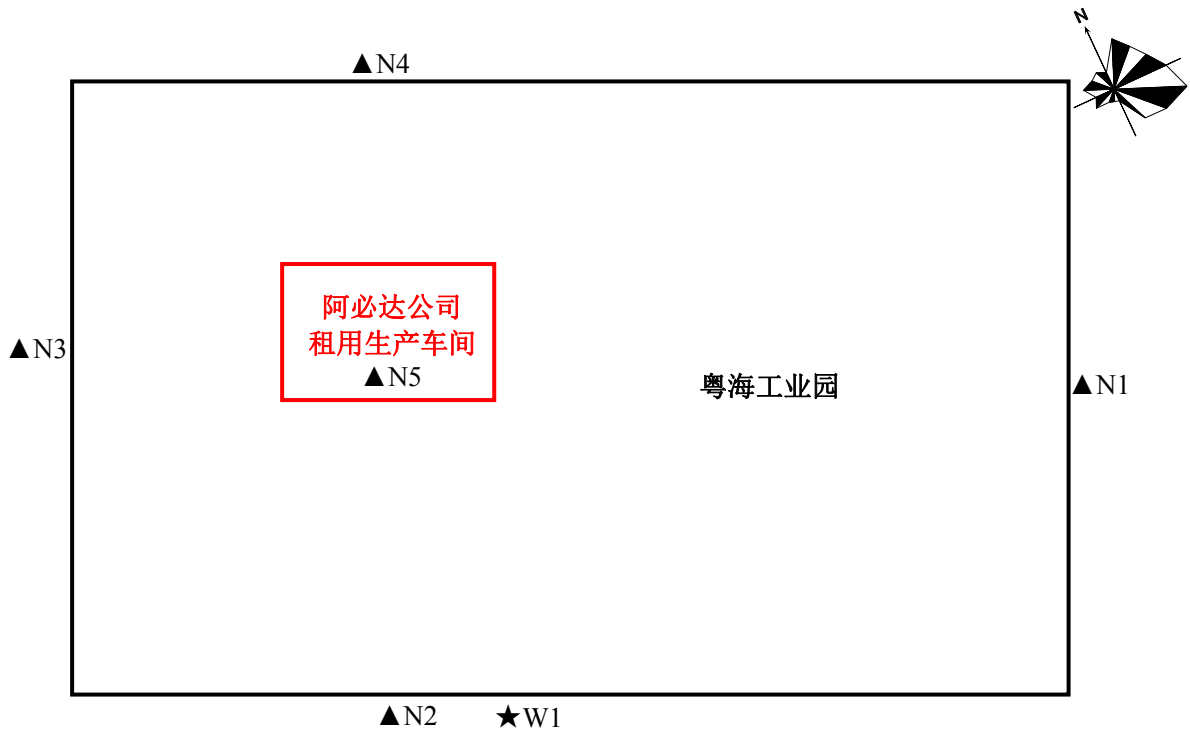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分析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13204110401285204，总投资 8000 万元，在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紧固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级强度的紧固件 6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p> <p>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p> <p>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v)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vi)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p> <p>(vii)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viii)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ix)按要求规划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x)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已落实。</p> <p>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1处一般固废堆场。</p> <p>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厂内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25m²。</p> <p>③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桶收集。</p> <p>已落实。</p> <p>已落实。</p> <p>已落实。</p> <p>已落实。</p> <p>“阿必达公司”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已落实。</p>
<p>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p> <p>(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510m³/a。</p> <p>(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p>	<p>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62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
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VTT-YQ-0724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720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晨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224)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张帅		上岗考核证 (NVTT-225)	
3	分析人员	胡欣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210)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5		袁凤		上岗考核证 (NVTT-213)	
6		丁红		上岗考核证 (NVTT-215)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12 月 10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4.0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紧固件生产项目	螺栓 2400 万个/年 (8 万个/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 制,年运行时 数 7200 小时	2023 年 12 月 10 日	7.5 万个/天	93.75%
			2023 年 12 月 11 日	7.6 万个/天	9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9.5 万个/天	79.17%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万个/天	83.33%	
	螺母 3600 万个/年 (12 万个/天)				

2023 年 12 月 10 日和 12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产生,不考核环保设施处置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3.12.10					2023.12.11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7.2	7.1	7.2	7.2	7.1~7.2	6.5~ 9.5
	化学需氧量	124	122	133	131	127.5	127	125	134	121	126.8	500
	悬浮物	32	38	35	31	34.0	30	35	36	32	33.3	400
	氨氮	20.5	19.7	19.8	20.3	20.1	19.5	19.9	19.7	20.3	19.9	45
	总磷 (以 P 计)	3.30	3.31	3.19	3.26	3.27	3.21	3.30	3.14	3.28	3.23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3.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2	44.1	56.4	43.8
N2 南厂界外 1m	56.3	43.8	56.1	43.5
N3 西厂界外 1m	54.3	42.1	54.1	41.9
N4 北厂界外 1m	54.5	42.4	54.4	42.3
N5 噪声源	69.4	-	-	-
测点编号	2023.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6	44.5	55.9	43.7
N2 南厂界外 1m	56.4	44.2	56.2	43.9
N3 西厂界外 1m	54.1	42.5	53.9	42.1
N4 北厂界外 1m	54.3	42.1	54.2	42.7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全厂)	废水排放量	2910	26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95	0.333	
	悬浮物	0.685	0.088	
	氨氮	0.054	0.052	
	总磷	0.011	0.009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308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620 吨/年。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出租方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

(2)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危险废物废油（HW08）、废包装物（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油（HW08）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包装物（HW49）已与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